|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75-C** |
| **2019年10月24日** |
| **原文：英文** |
| 第7研究组ITU-R[IMT-EESS]建议书起草组 |
| 无线电通信全会发给第7研究组的说明 |
|  |
|  |

由第7研究组（SG）制定的ITU-R[IMT-EESS/SRS COORDINATION]建议书草案，已经发送，希望以信函方式通过，但如同[7/1001](https://www.itu.int/md/R15-SG07-RP-1001/en)号文件第5节所述，未获通过。

出席RA-19的一些主管部门建议考虑批准此建议书，因为他们认为此建议书已经足够成熟，而且是推进WRC-19就议项1.13做出决定的重要因素。

出席RA-19的其它一些主管部门对于在RA-19上批准此建议书表示关切和反对，因为他们认为，在此ITU-R建议书草案中使用的方法可能无法导致对协调区的规模得出准确的结果。他们强调，需要在第7研究组内进行进一步的开发，而且在最终批准之前需与第5研究组进行更好的协调，因为5D工作组（WP）在进入信函通过程序之前就已提出了关切，但这一点并未得到充分考虑。

根据上述观点，RA-19得出结论认为，第7研究组有必要进一步继续制定此建议书。因此，RA-19责成第7研究组，[与]第5研究组[密切合作/联合工作/征得一致意见]，并且顾及将从第3研究组收到的输入意见，以尽快在下个研究周期内推进此建议书草案的制定工作，同时考虑到WRC-19的成果，并且竭尽全力在第7研究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上[最好/如果可能的话]完成此建议书草案的工作。[如有必要，此建议书的未来修订可以按照ITU-R第1-8号决议进行。]

\_\_\_\_\_\_\_\_\_\_\_\_\_\_